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53,500股，并于2022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959,058元变更为人民币142,612,55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5.9058万股变更为14,261.255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2年9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653,500 股，于 2022年12月5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61.2558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 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七条	浙江炜冈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周炳松、李玉荷为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股份(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周炳松</td> <td>4,128</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80</td> <td>2018.12</td> </tr> <tr> <td>2</td> <td>李玉荷</td> <td>1,032</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td> <td>2018.12</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5,160</td> <td>-</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周炳松	4,128	净资产折股	80	2018.12	2	李玉荷	1,032	净资产折股	20	2018.12	合计		5,160	-	10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股份(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周炳松</td> <td>4,128</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80</td> <td>2018.12</td> </tr> <tr> <td>2</td> <td>李玉荷</td> <td>1,032</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td> <td>2018.12</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5,160</td> <td>-</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周炳松	4,128	净资产折股	80	2018.12	2	李玉荷	1,032	净资产折股	20	2018.12	合计		5,160	-	100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周炳松	4,128	净资产折股	80	2018.12																																												
2	李玉荷	1,032	净资产折股	20	2018.12																																													
合计		5,160	-	100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周炳松	4,128	净资产折股	80	2018.12																																													
2	李玉荷	1,032	净资产折股	20	2018.12																																													
合计		5,160	-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61.255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第(五)项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条第十三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超过五千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超过五千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第四十三条增加第六项	<p>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五十一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七条第六款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六十一条增加第三款		<p>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p>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 一十四 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一百 十七 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p>

	<p>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p> <p>本条所述的交易事项与第四十二条定义一致。</p>	<p>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的交易事项与第四十二条定义一致</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经全体董事同意或者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随时通知并立即召开。</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四十六条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五十二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第一百六十七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p>
第一百七十三条删除	<p>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通过修改本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